

## 2026 年会计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会计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合同编号：SSL-YX/D-260227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的2026年会计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考试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0626210200027565-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包括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中提交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4、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

电 话：010-63808923

传 真：01063822183

电子信箱：ftczkj@163.com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3层

电 话：0755-86169666

传 真：0755-86169555

电子信箱：zhangwy@seaskylight.com

合同编号：SSL-YX/D-260227

### 第一条 考试日期和时间

根据财政部每年度印发的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 第二条 机位数量

乙方承诺根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丰台区实际报考人数安排机位。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财政部制定的《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北京市财政局发布最新版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 第三条 考试服务费用

本合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计总数量 29660 机位\*场次（其中初级资格考试预计 6060 机位\*场次，中级资格考试预计 23000 机位\*场次，高级资格考试预计 600 机位\*场次）。考试服务费单价为：87.95 元/（机位\*场次），据此总计考试服务费用为 2608597.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整。甲方将根据实际考试启用机位及场次按单价计算支付实际考试服务费用（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单价\*实际启用机位数\*场次数），考试启用机位数及场次数以双方确认的、当次考试的启用机位数量和考试场次为准；

乙方应于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签章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拒绝确认的，应告知乙方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于验收报告进行调整，直至甲方确认之日止。甲方原则上在每次考试结束，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次考试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全部款项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7744 5793 8078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次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试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3、负责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向考生提供签到设备和防作弊设备。

4、监督乙方组织、协调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5、负责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安排的考场（点）和机位数量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甲方的各项要求以及考试的实际需求。

2、确保在丰台区内安排考点，确因报名人数过多，且丰台区内机位资源不足等原因无法全部在区内安排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跨区安排考点，但最多只可跨一个区。

3、乙方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5〕2号）等文件做好实施工作。

4、乙方按要求设置考务办公室、配备正副主考、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机房管理员，确保技术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两方面均达到要求。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50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25名考生应增加配备1至2名监考人员。

5、负责甲方和考场（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考场（点）并监督实施。

6、及时向甲方提供考点网络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及其他考场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考场（点）相关情况。

7、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考场（点），并要求考场（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8、配合监督甲方安排的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考试实施、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合同编号：SSL-YX/D-260227

9、保证考试期间无双路供电的考点配备供电车及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10、负责考试期间甲方和机考软件公司人员的工作用餐。

11、负责考试期间甲方巡视用车辆安排。

12、在考试期间，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机房网络管理员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3、乙方在考试期间为每台考试用电脑免费提供和安装计算机显示屏防窥膜，增强防范考试作弊措施。

14、负责打印《考生座次表》、《考场情况记录单》、《考场规则》、《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等与考试相关的规定及表单，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15、按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考试中心要求，各考场须配置监控设备，并保证考试期间监控设备工作正常，并由考点妥善保存录像文件4个月，以备事后回放。同时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考场开展实时监控，保证每个考场的视频信号实时传送至财政部和市局监控中心。

16、按甲方对考场的要求，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17、维持考场秩序，严格监考，做好无纸化考试考生的资格审核、身份确认等相关工作，保证考生安全有序入场和考试顺利实施。

18、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19、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20、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7〕4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对考试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考试的其他要求。

21、考试期间考场（点）须与甲方、辖区内疾控部门、公安部门保持信息畅通，按照甲方确认的无纸化考试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考场内外遇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合

合同编号：SSL-YX/D-260227

同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合同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应按约定按时付款，如逾期付款，应按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结清。

4、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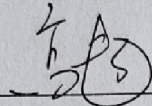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SSL-YX/D-26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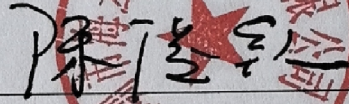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年 3 月 30 日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年 3 月 30 日

